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894號

原 告 游 秀

被 告 傅朝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6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5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雄霸」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沈芳如」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9月間，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智禾」、「宇

01 凡」、「新源」等APP操作投資云云，使原告因而陷於錯
02 誤，陸續以匯款、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
03 中一筆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即於112年9月25日9時4
04 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
05 內，交付予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出示偽造之「宇凡投資
06 股份有限公司陳文達」工作證之被告，被告並交付其上載有
07 存入金額為20萬元、有「陳文達」簽名之假收據1張予游
08 秀。被告取得前開款項後，即將款項轉交予暱稱「雄霸」之
09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此受
10 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1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等語。

14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83
17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8 刑1年3月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此有上開刑事
19 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對此亦復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原告財產
25 權受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
26 帶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28 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
2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3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4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李 崇 豪

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又 琳